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1. 2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 4 预算金额：一年 48 万元
1. 5 最高限价：一年 45964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1. 6 采购需求：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7 项目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3.3 获取方式:

①现场报名: 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购买磋商文件。

②网上报名: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 (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60427587@qq.com, 纸质文件邮寄至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收件人: 张工, 联系方式:

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服务费 100 元，售后不退。

3.5 报名如有问题请联系：025-52730710。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五、开启

5.1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68号院内9#楼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7.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7.4 现场递交文件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

7.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7.6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7.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7.8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7.9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财政所同心街 24 号

联 系 人：胡主任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联系方式：025-52730710

联 系 人：张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MT-CG2025-124	
2	项目名称	淳化街道2025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勘察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	
7	磋商报名时间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 09: 00 至 11:30， 14:00 至 17:0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要求	①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购买磋商文件。②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方式、邮箱）、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费付款截图。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60427587@qq. com，纸质文件邮寄至（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收件人：张工，联系方式：025-52730710）。文件费收取账号：账号名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号码：158558103；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8	磋商	时间	2025 年 <u>11</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30</u> 分

	信息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雁冲路 68 号院内 9#楼 1 楼	
		要求	参加磋商要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印章）（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10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1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胡主任
			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5-52730710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

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以各标段中标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80%计取。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80%计取。

4.3 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支付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5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由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由授权磋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 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 须在《磋商报价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本次磋商将采用多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 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5)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6) 采购提倡公平竞争, 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 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

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投标准到逆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低于完成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供应商综合实力及服务方案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南京麻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等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分
2	业绩(8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8分
3	服务方案(5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总体维护管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维护管养方案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详尽,论述清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得12分;</p> <p>方案有部分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条理清晰,具有一定逻辑性得9分;</p> <p>方案简单,条理清晰,具有一定逻辑性得6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团队成员分工进行综合评分，</p> <p>团队成员分工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工作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2分;</p> <p>团队成员分工较明确,有较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的得9分;</p> <p>团队成员分工不明确,工作进度计划差的得6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可能发生的各种特殊、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维护管养、及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协调能力、</p>	12分

		实施步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周密的得 12 分; 应急方案较可行、较周密的得 9 分; 提供的应急方案没有针对性, 缺乏可行性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具、设备、物料、试验设备清单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工具、设备、物料、试验设备清单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工具、设备、物料、试验设备清单安排较为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要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工具、设备、物料、试验设备清单安排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实际且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得 8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2 分。	
4	应急响应时间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响应时间评分 (提供承诺书) 项目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得 6 分; 项目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得 3 分; 项目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35 分钟得 1 分;	6 分
合计			100

说明:

-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 (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 2、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淳化街道信号灯监控维护管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最高限价：一年 45964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费支付：

（1）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完成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结清尾款。（该类项目周期为一年）

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费用测算总价			项/年	1		
1.1	信号设备维修费用		项/年	1.00		
1.1.1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灯驱板	1. 专项维保服务采用包干价形式，本子项费用为包干总价的测算参考依据之一 2. 总设备估算按照每个十字路口包含 4 套满屏灯、4 套箭头灯、4 套倒计时、8 套人行灯的标准配置。设备损坏率参考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3. 本类子项内容包含不易故障主材及服务项，按照总数的 2% 损坏率估算相关维修更换费用。 4. 最终维保服务费用，需意向单位根据实际现场的调研进行评估报价。	块	6		
1.1.2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主控板		块	2		
1.1.3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电源板		块	2		
1.1.4	信号机安装		次	2		
1.1.5	信号机系统调试		路口	2		
1.1.6	信号机联网调试		路口	2		
1.1.7	信号灯杆件除尘		根	8		
1.1.8	信号灯电源模块		块	10		
1.1.9	悬臂式灯杆维修盖板		块	5		
1.1.10	电源避雷器		个	2		
1.1.11	直径 300 行人灯灯箱		个	5		
1.1.12	直径 400 信号灯灯箱		个	5		
1.1.13	直径 400 红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1.14	直径 400 黄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1.15	直径 400 绿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1.16	直径 400 红满屏灯芯 (含密封条)	置。设备损坏率参考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3. 本类子项内容包含易故障主材, 按照总数的 5% 损坏率估算相关维修更换费用。 4. 最终维保服务费用, 需意向单位根据实际现场的调研进行评估报价。	个	15		
1.1.17	直径 400 黄满屏灯芯 (含密封条)		个	15		
1.1.18	直径 400 绿满屏灯芯 (含密封条)		个	15		
1.1.19	直径 300 红人灯芯 (含密封条)		个	20		
1.1.20	直径 300 绿人灯芯 (含密封条)		个	20		
1.1.21	直径 300 信号灯帽沿		个	20		
1.1.22	直径 400 信号灯帽沿		个	60		
1.1.23	780 倒计时主控板		个	15		
1.1.24	780 倒计时开关电源		个	15		
1.1.25	780 倒计时发光条		个	100		
1.2	线路维修费用		项/年	1.00		
1.2.1	RVV4*1.5mm ² , 含穿线	本类子项为易损耗辅材线缆, 按照 5% 的损坏率估算维修更换费用 (RVV4*1.5mm ² 、RVV3*1.5mm ² 、RVVP2*1.5mm ² 按每个路口 600 米暂估, RVV3*4mm ² 按每个路口 200 米暂估)	米	1,680		
1.2.2	RVV3*1.5mm ² , 含穿线		米	1,680		
1.2.3	RVVP2*1.5mm ² , 含穿线		米	1,680		
1.2.4	RVV3*4mm ² , 含穿线		米	560		
1.3	维修、巡检人员费用		项	1.00		
1.3.1	巡检人员+车辆	根据维保要求执行	项	1		
1.3.2	维修人员	根据维保要求执行	项	1		
1.3.3	维修工程车	根据维保要求执行	项	1		

维护管养服务考评表

维保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扣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1	年度方案制订(3分)	1. 内容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2. 计划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3. 上报审核及时;	每项扣1分		
2	人员配备(4分)	1. 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2. 现场管理人员稳定; 3. 专业的维护人员; 4. 按规定持证上岗;	每项扣1分		
3	日常运维(12分)	1. 维护、巡检内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2. 实施、完成时间符合年度维护管养方案约定;	每项扣6分		
4	维护管养报告(7分)	依照相关约定要求, 按时提供阶段性设备运行分析报告\检测报告;	扣7分		每月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5	日常值班(12分)	1. 提供现场2人以上联系方式; 2. 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	每项扣6分		本月内两次应急情况未及时联系到扣12分
6	现场管理(8分)	1. 工作人员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2. 日常维护与甲方配合密切;	每项扣4分		本月内违规两次扣8分
7	日常报修(8分)	1. 日常维护过程中, 发现运行故障, 应及时上报、处理; 2. 及时完善、提供设施设备维修单;	每项扣4分		本月内三次不达标扣8分
8	应急维修(12分)	1. 45分钟之内到场处理; 2. 涉及民生、安全事项及时解决, 做到主要设备抢修不过夜, 一般故障不过天;	每项扣6分		本月内两次不达标扣12分
9	档案资料(12分)	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巡检维修记录。	扣12分		漏检均视为不达标扣12分

10	运行状态 (15分)	现有设施设备系统年度运行状态良好率达90%以上;	扣 15 分		
11	日常安全	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火灾、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5000元以上等);	一票否决		
12	工作配合 (7分)	完成甲方交予的其它任务;	扣 7 分		本月内两次不达标扣 7 分
考核结果的运用:					
1、90分及以上: 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100%; 2、85分(含85分)--89分: 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90%, 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3、80分(含80分)--84分: 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80%, 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4、考核评分表作为考核依据, 当分数低于80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 计 得 分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xxxxxxxxx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施工方自愿接受建设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诺的服务期届满之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甲方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

案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____）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包含材料成本（加工、损耗）、装卸车费、运输费、包装费、上下力费、劳务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设计费、技术图纸资料、保险、税金、辅材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调整（包括风险因素）。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②单价的计算：投标书中有此项目的按投标单价计算；新增项目按经甲方认可后计算。

③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样优惠。

3. 付款方式：

(1) 甲方付款比例：完成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

合格后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第三年结清尾款。（该类项目周期为一年）

（2）审定核减价格超过送审结（决）算金额 15%，结（决）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款项从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3）溢标工程项目，工程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增项的项目，审计总额超中标价或合同价 10%（含 10%）以上部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如双方切实商议决定采用其他支付方式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10. 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和延误施工期限。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严格南京市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第三条规定，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决算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如采购人确有特殊客观原因调整工程量，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所有补充合同全部公开，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涉及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对涉及采购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送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一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 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维护管养服务考评表

维保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扣分标准	评分结果	备注
1	年度方案制订(3分)	1. 内容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2. 计划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3. 上报审核及时;	每项扣1分		
2	人员配备(4分)	1. 人员数量满足现场实际需求; 2. 现场管理人员稳定; 3. 专业的维护人员; 4. 按规定持证上岗;	每项扣1分		
3	日常运维(12分)	1. 维护、巡检内容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2. 实施、完成时间符合年度维护管养方案约定;	每项扣6分		
4	维护管养报告(7分)	依照相关约定要求, 按时提供阶段性设备运行分析报告\检测报告;	扣7分		每月提供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5	日常值班(12分)	1. 提供现场2人以上联系方式; 2. 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	每项扣6分		本月内两次应急情况未及时联系到扣12分
6	现场管理(8分)	1. 工作人员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2. 日常维护与甲方配合密切;	每项扣4分		本月内违规两次扣8分
7	日常报修(8分)	1. 日常维护过程中, 发现运行故障, 应及时上报、处理; 2. 及时完善、提供设施设备维修单;	每项扣4分		本月内三次不达标扣8分
8	应急维修(12分)	1. 45分钟之内到场处理; 2. 涉及民生、安全事项及时解决, 做到主要设备抢修不过夜, 一般故障不过天;	每项扣6分		本月内两次不达标扣12分
9	档案资料(12分)	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巡检维修记录。	扣12分		漏检均视为不达标扣12分
10	运行状态(15分)	现有设施设备系统年度运行状态良好率达90%以上;	扣15分		

11	日常安全	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火灾、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失 5000 元以上等）；	一票否决		
12	工作配合 (7 分)	完成甲方交予的其它任务；	扣 7 分		本月内两次不达标扣 7 分
考核结果的运用：					
1、90 分及以上：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100%； 2、85 分（含 85 分）--89 分：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90%，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3、80 分（含 80 分）--84 分：支付已完工程量费用的 80%，扣除的费用不予退还； 4、考核评分表作为考核依据，当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 计 得 分					

甲方确认：

乙方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NJMT-CG2025-124（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
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_____（小写）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报价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报价文件一并递交。
-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费用测算总价			项/年	1		
1. 1	信号设备维修费用			项/年	1. 00	
1. 1. 1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灯驱板	1. 专项维保服务采用包干价形式，本子项费用为包干总价的测算参考依据之一。 2. 总设备估算按照每个十字路口包含 4 套满屏灯、4 套箭头灯、4 套倒计时、8 套人行灯的标准配置。设备损坏率参考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3. 本类子项内容包含不易故障主材及服务项，按照总数的 2% 损坏率估算相关维修更换费用。 4. 最终维保服务费用，需意向单位根据实际现场的调研进行评估报价。	块	6		
1. 1. 2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主控板		块	2		
1. 1. 3	联网式信号控制机电源板		块	2		
1. 1. 4	信号机安装		次	2		
1. 1. 5	信号机系统调试		路口	2		
1. 1. 6	信号机联网调试		路口	2		
1. 1. 7	信号灯杆件除尘		根	8		
1. 1. 8	信号灯电源模块		块	10		
1. 1. 9	悬臂式灯杆维修盖板		块	5		
1. 1. 10	电源避雷器		个	2		
1. 1. 11	直径 300 行人灯灯箱		个	5		
1. 1. 12	直径 400 信号灯灯箱		个	5		
1. 1. 13	直径 400 红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1. 专项维保服务采用包干价形式，本子项费用为包干总价的测算参考依据之一。 2. 总设备估算按照每个十字路口包含 4 套满屏灯、4 套箭头灯、4 套倒计时、8 套人行灯的标准配置。设备损坏率参考行业内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3. 本类子项内容包含易故障主材，按照总数的 5% 损坏率估算相关维修更换费用。 4. 最终维保服务费用，需意向单位根据实际现场的调研进行评估报价。	个	15		
1. 1. 14	直径 400 黄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 1. 15	直径 400 绿箭头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 1. 16	直径 400 红满屏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 1. 17	直径 400 黄满屏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 1. 18	直径 400 绿满屏灯芯（含密封条）		个	15		
1. 1. 19	直径 300 红人灯芯（含密封条）		个	20		
1. 1. 20	直径 300 绿人灯芯（含密封条）		个	20		
1. 1. 21	直径 300 信号灯帽沿		个	20		
1. 1. 22	直径 400 信号灯帽沿		个	60		
1. 1. 23	780 倒计时主控板		个	15		
1. 1. 24	780 倒计时开关电		个	15		

	源				
1. 1. 25	780 倒计时发光条		个	100	
1. 2	线路维修费用	项/年	1. 00		
1. 2. 1	RVV4*1. 5mm2, 含穿线	米	1,680		
1. 2. 2	RVV3*1. 5mm2, 含穿线	米	1,680		
1. 2. 3	RVVP2*1. 5mm2, 含穿线	米	1,680		
1. 2. 4	RVV3*4mm2, 含穿线	米	560		
1. 3	维修、巡检人员费用	项	1. 00		
1. 3. 1	巡检人员+车辆	项	1		
1. 3. 2	维修人员	项	1		
1. 3. 3	维修工程车	项	1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2 副, 1 份电子档)		
3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 2、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规格型号	参与投标的 技术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 2025 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商务条款	参与投标的 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 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作供应商完全接受。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参考）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2025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需提供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人员名单、专业资历、擅长技术、职责安排等资料。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淳化街道2025年交通信号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MT-CG2025-124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价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如有）。

附件十一、技术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说明（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十三、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附件十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政府采购政策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信号灯监控维护管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淳化街道信号灯监控维护管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